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公務楷模

關

中



題

獎座設計理念



係以「雙手捧圓心」圓型之理念設計，闡明公務人員與民眾的關係，強調公務人員廣納民眾建言，掌握民眾需求與意願，並永遠以民眾福祉為依歸。

目錄

	關院長題詞
	獎座設計理念
5	關院長致詞
6	評審委員雷理事長倩致詞
7	評審委員柴董事長松林致詞
8	銓敘部對得獎人的期勉 張部長哲琛
9	得獎人介紹
10	● 王捷拓
14	● 吳秋文
18	● 范佐銘
22	● 張秋元
26	● 張美鈴
30	● 張恩生
34	● 陳志鵬
38	● 陳淑敏
42	● 陳淑慧
46	● 楊文科
50	歷屆得獎人名錄
55	評審委員介紹
59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63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66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關院長致詞

伍副院長、張部長、各位傑出貢獻獎的得獎人、在座諸位嘉賓及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人代表考試院主持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內心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得獎人表示敬佩與道賀，各位是中央及地方各主辦機關從歷年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中，再遴薦至本院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經過嚴謹、公正、周延的評審過程，所選出最具代表性的10位得獎人，今天藉著表揚大會與大家一同分享得獎人的喜悅與榮耀，更對各位得獎人在工作領域的優異成就表達肯定及感謝。

公務人員的素質能力及績效表現，是提昇政府行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的保證，為了要維繫政府的競爭力，形塑高效率的政府組織，必須仰賴每一位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為民服務，不斷創新工作理念，致力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就如同本年度所選出的10位傑出的公務人員一樣，他們的優異表現，可堪稱是公務界創新研究、服務基層的公務典範，藉由他們的工作成果，政府能提供更好更優質的服務，人民才能對政府的施政更有信心，對未來充滿希望。再以新加坡政府的行政效能為例，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報告中，新加坡政府的行政效能曾連續5年蟬聯世界第一，最重要的關鍵即在於政府部門中與時俱進的文官精英，所以能打造出走在世界尖端的新加坡政府。

本年傑出貢獻得獎人同時也獲得經理人月刊評鑑為2008年100位MVP（Most Valuable Player）Managers之中的10位，更有3位得獎人獲選為Super MVP，並在12月份的月刊中 登這10位得獎人的傑出事蹟，讓民眾了解這群為人民服務默默耕耘的公務人員，他們創新的精神與敬業的態度除為公務典範外，亦獲得企業界的讚賞。

在全球遭逢百年罕見的金融風暴，世界各國經濟均呈現衰退，台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新政府應積極應變，深耕台灣、布局全球、安定民心，而文官體系應秉持對國家忠誠的堅持，對專業能力的要求，對清廉自持的貫徹，即是守法、專業、清廉三大信念，推動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及行政效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創新改革精神的公務人員，厚植人力資本，開創國家新願景；尤其清廉是品德的根本，誠信是負責的表現，全國公務人員接受人民的託付，應以身作則，言行一致，為打造廉能政府而努力。對各位得獎人而言，獲獎代表的不僅是榮譽的賦予，也是對未來責任與期許的加重。至盼大家創新投入、再接再厲，繼續展現公務人員熱忱、敬業、服務的精神，提高政府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也謝謝各位貴賓的蒞臨，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和樂美滿！謝謝大家！

評審委員雷理事長倩致詞

考試院關院長、張部長、各位得獎人、各位貴賓、媒體界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整個選拔過程，從8月開始一直到11月才選出10位得獎人，8月初銓敘部函請全國各機關遴薦機關內歷屆模範公務人員具有傑出事蹟者參與選拔，由考試院函邀10位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並由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經過全體評審委員嚴謹、公正的審議後，才從各主辦機關遴薦參選的74人中，選出了10位最傑出的得獎人。由於遴薦出來參加傑出貢獻獎的人，都是從歷年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中推舉出來的，個個都是不同專業領域中的佼佼者，能獲得傑出貢獻獎之殊榮，堪稱是模範中的菁英，本人在此以無比喜悅的心情，代表全體評審委員向10位得獎人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傑出貢獻獎名額，以不超過10位為限，難免會有遺珠之憾，藉此機會也要對未能獲選者表示敬意和肯定之意。

為彰顯及表揚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優異傑出事蹟，考試院自88年起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本年已經是第10年。本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召開兩次評審會議共同審議，第1次會議先確定初審、決審二階段評審方式，其中初審採分組審查，先就各主辦機關遴薦的74人分組後，依各組總人數比例三分之一推薦25人進入決審，再將初審推薦25人的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薦表，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決審。第二次會議再就25人進行全體評審委員的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超過全體評審委員人數半數的前10名為得獎人。

本年10位得獎人之專業領域涵括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經建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審檢、醫事人員及警察人員等不同領域，年紀最長者62歲、年紀最輕者34歲；以性別區分，男性7人、女性3人；以官等層級區分，簡任6人、薦任4人；以職務區分，主管9人、非主管1人；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機關6人、地方機關4人，從得獎人的資料不難看出評審委員會，除兼顧男女平權及各官等、各專業領域之代表性外、亦充份顧及中央與地方基層公務人員比例的平衡，以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

各位得獎人雖分屬於不同的領域，但其共通點就是對工作的熱忱與執著，不斷的尋求突破與思維觀念的創新，此一優越的表現，足為全體公務人員的表率。期許各位得獎者在工作崗位上繼續扮演標竿的角色，積極發揮影響力，帶動全體公務人員，為建構一個受人民信賴，具服務與績效導向的優質政府團隊而努力。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評審委員柴董事長松林致詞

考試院關院長、張部長、各位得獎人、各位貴賓、媒體界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非常高興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在歷經評審委員會所有委員嚴謹的評審過程後，終於由全國各機關遴薦的諸多人選中，選拔出10位最具傑出事蹟的得獎人，今天在這裡舉行表揚大會，除了恭賀10位得獎人，肯定他們在工作上的卓越表現外，更希望能藉由這樣的活動，進而建立一個相互學習、彼此激勵的優質公務環境，並激發全體公務人員之榮譽感。由於名額的限制關係，在此也要對未能獲選者的傑出事蹟表示敬意和肯定。

考試院基於建立國家文官制度，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之立場，在79年訂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根據這個辦法，每年從政府各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選出模範公務人員，給與若干的鼓勵。但考試院認為這還不足以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所以在88年修改了這個辦法，除了原來的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照樣舉辦外，特別從已獲得模範公務人員之中，再請有關機關推薦認為具有傑出貢獻的公務人員，給他們更高的榮譽，更高的獎勵，給他們更高的肯定，這就是今天表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由來。

這次所選出的10位得獎人，來自全國不同業務性質的機關：有積極主動偵查多起貪瀆案件、以及上櫃、上市公司違法掏空案的檢察官；致力於胃癌治療方式的榮總醫師；保存與推展客家文化貢獻很大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的副主任；建構新竹縣政府便利超商式的人事服務通路體系，提高人事業務服務品質的新竹縣人事處處長；還有關懷弱勢族群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員；查獲多起聯合漲價及壟斷行為的公平會處長；長期投入查緝盜採砂石、打擊犯罪的人民保姆；對於原住民部落貢獻心力的原民會副處長；提昇地政資訊服務品質的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課長；和打造臺灣中部光電、積體電路及精密機械等產業聚落，締造3600億元營收的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由於這10位得獎人在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不斷研究創新，發揮專業能力，追求卓越績效，才有今天豐碩的成果。各位得獎人也要深刻體認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得主，就是全體公務人員的楷模，再接再勵，精益求精，發揮影響力，帶動全體公務人員奮發向上，繼續為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貢獻力量。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諸事順遂!謝謝。

銓敍部張部長哲琛對得獎人的期勉

- 一、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是創造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優良素質的公務人力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效能的礎石，也是建立快速反應環境變遷、回應人民需求之廉能政府所不可或缺的中堅骨幹。為培育優秀的公務人員，考試院自民國88年起每年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以鼓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激發工作潛能，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 二、藉由公開表揚在工作崗位上認真盡職、具有傑出卓越表現的公務人員，除可樹立公務人員楷模，使全體公務人員產生見賢思齊、激勵向上的作用外，並可讓社會各界瞭解，值此變動的時代，公務人員須重新定位其角色，努力學習創新、應變，以迎向挑戰的積極態度與時俱進，俾符合時代的需要與人民的期待。
- 三、各位得獎人來自全國不同業務性質的機關，由於在各個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不斷研究創新，發揮專業能力，追求卓越績效，才有今天豐碩的成果。當然，今天得獎的榮耀，表示各位得獎人過去的努力，獲得高度的肯定；但同時也要深刻體認本身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負責任，自我期勉，再接再勵，精益求精，開創更宏觀的視野。



得 獎 人 介 紹
國 之 菁 英 傑 出 楷 模

捍衛法律秩序的守門員



95年與江檢察長惠民及台中地檢同仁合影

王捷拓

現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事蹟簡介)

- 一、建立標準化查緝流程，以空中偵查方式查獲大小數十件盜採案，績效良好。
- 二、追蹤、逮捕轄區中小盤毒販，另再加設替代療法戒毒小組配合，使轄區內購買毒品發生困難，轄區內犯罪發生率急速下降。
- 三、94年10月間，順利在臺中港內之巴拿馬籍之大估輪上攔阻【確實帶有禽流感之鳥類】千餘隻，使臺灣地區節省防制費用數十億元以上，並免遭貼上疫情國。
- 四、查辦數十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定罪率至今達百分之百，並追回不法所得達數千萬元繳入國庫。

王捷拓，民國54年出生於雲林縣水林蕃薯村的偏僻農村，世代務農，後因維生不易，父母遠赴臺北等地區打工、擺攤謀生。為減輕家中負擔，他在國中畢業後選擇就讀公費的臺北師範專科學校，75年結業後分發至桃園縣大溪鎮永福國民小學任教，但因覺得教書與性向並不相合，於是，在77年自陸軍空降部隊退伍後，插班輔仁大學法律系就讀，展開一段白天教書、晚上當學生的生活，82年大學畢業並進入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之後陸續於83年考上律師高考、84年考上司法官特考。基於他個人的生涯規劃，認為有必須先瞭解當事人的觀點、看法，以利日後司法官工作的精準度判斷，於是84年起先在臺中地區擔任執業律師，至86年12月15日再前往司法官訓練所接受為期1年6月的司法官訓練。之後於88年6月起奉派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93年10月起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服務，至97年8月調升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迄今。

已婚，育有3名可愛的女兒。他認為之所以能快速的自教職轉換跑道考上律師及司



72水災-由直昇機空投到信義鄉後，自行與義務醫師攀爬至魚池鄉(相驗工作)

法官，應感謝妻子王麗焱在背後的支持。在民國78年結婚後，因2人收入均十分有限，妻子為讓他得以心無旁騖繼續求學、考試，默默帶著子女至臺中與家人同住，白天上班，晚上照顧女兒，非常辛苦。在分發擔任檢察官後，妻子才辭去工作，專職照顧家庭，讓他得以將最多的時間投入司法工作，因此，十分感謝她。



88年被分派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才真正體會到司法官工作的掙扎、痛苦與甜美。他剛分發至山明水秀的南投時，即遭遇到921大地震，當晚全署檢察官正好在南投山區開會，發生地震後，大家



車禍現場履勘

由廣播中得知災情慘重後，立即決定由溪頭冒著巨石崩落的危險，步行、攀爬通過殘破道路回地檢署內，並立即以可行的交通工具出發至各地相驗罹難者，總計在第1天，所有檢察官大概都各自相驗了100位左右的不幸罹難者，至今，那景象還是縈繞在腦海，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掀開白布後，看到一位母親在死後仍緊緊護著斷氣幼子的畫面。

未久，在地震災後除承辦日月潭分屍案外，又接辦多件震災弊案，外加多次水災肆虐後，深覺在如此風景秀麗之地實不允再受人為摧殘，乃開始與署內多位同事開始齊力親自帶領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轄內國土破壞案件，並建立標準化查緝流程。因此，在國內司法官中他可能是搭乘直昇機次數最多



前往參加公訴蒞庭的途中

的，而且都是在山區、河谷飛行，此係源於921地震及處理72水災，因交通斷絕，為使不幸罹難者都得以早日入土，都會採用直昇機直接空投至現場方式進行相驗工作，並順便帶領義務醫師一同前往山地村落診療災後民眾，於飛行中，發現以空中偵查方式查緝、控制國土破壞案件，是最精準、有效的方式，故在91年後即多次由相關單位支援直昇機監控、偵測，再標定範圍，指揮、結合相關單位查緝，自91年後開始查獲大小數十件盜採案，效果十分良好，其中雖有危險的山區穿越飛行，但他至今想起來，仍然覺得十分的值得。

毒品犯罪現在是世界各國治安的大問題，我國亦不例外，近年施用毒品人口數一直無法為有效控制、新興毒品有

侵入校園、軍隊及白領階層之趨勢外，更令人擔憂是愛滋病正在急速漫延，他在臺中地檢署服務時期發現此問題更明顯，經調查認為我國查緝毒品方式可能有疑義，在張檢察長斗輝的帶領下，和二十餘位有志一同的檢察官，開始自動輪班值勤，全力由施用毒品者處追查社區販賣之中小型毒販，藉以導正傳統【破紀錄毒品量的養案】概念，建立標準化追緝流程，開始以「快、嚴、準」方式追蹤、逮捕轄區中小盤毒販，另再加設替代療法戒毒小組配合，使轄區內購買毒品發生困難，以達【新生毒品人口下降】、【繼續施用毒品人口戒毒率增加】之目標。經過連續綿密查緝1年餘，臺中地區之犯罪發生率果然急速下降，這是近年來檢察官工作中最感到欣慰的地方之一。

他深深體認到，檢察官工作需要隨時保持熱忱及高度敏感性，有時一個線索的研判正確，往往可能對國家帶來極大助益，這以在他94年至96年間查緝數件活體走私案中感覺最深刻，在94年10月間，經由其他走私案監控中，發現有不法人士可能要自大陸地區走私禽鳥等活體物，因當時正屬禽流感疫



偵辦案件出發前



辦公室一隅

情發生之際，認為該件可能有風險，乃指示海巡署專案小組無論如何，皆須優先立即標定、扣押，並順利在臺中港內之巴拿馬籍之大估輪上攔阻【確實帶有禽流感之鳥類】千餘隻。此案，依事後研究，至少使臺灣地區節省防制費用數十億元以上，並免遭貼上疫情國。

他認為團隊力量是最寶貴的資源，從擔任檢察官至今，非常幸運地一再遇到志同道合的同事，在辦理的相關重大刑案中，大都是同事們一同腦力激盪、犧牲睡眠、休息的結果。如證券交易中之【不法操縱】、【內線交易】案件偵查，是十分專業及耗費精神、體力的事，近幾年來因緣際會查辦了數

十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件件都是同事及事務官小組主動協助分析、分擔，使偵辦進度加速、定罪率至今達百分之百，並追回不法所得達數千萬元（均已入國庫），直至調到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後，仍十分懷念及感謝他們。

司法官工作是非常煎熬的，天天都是在思索、判斷中渡過，不過他認為自己很幸運，有妻子及家人全力支持，才有更多的時間處理相關案件、判斷更正確；有好多的同事相挺，共同規劃、討論、執行，使公平正義得以彰顯，這又讓一切顯得那麼美好，讓他更加喜愛檢察工作。

改寫教科書 創新醫療的健康守護者



每天的工作(浴血奮戰)

吳秋文

現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科主任

(事蹟簡介)

- 一、創新改革胃癌手術，提昇胃癌患者存活率。
- 二、於英國著名雜誌” Lancet Oncology” 發表研究成果，經路透社發布新聞及世界多國腫瘤網站轉載。日本胃癌學會更來函邀請演講並表示將依該研究修改手術規則，所有教科書將因此而改寫。
- 三、97年3月應邀前往西班牙馬德里於國際外科會議「外科新境界」專題演講、同年7月應邀擔任新加坡政府「胃癌研究國際基金論壇」顧問，均將我國國號及國旗伸展在全球眼前，展現務實的醫療外交。
- 四、全球首創胃癌俱樂部，提供病友交流、相互扶持與知識分享之管道。

吳秋文醫師，苗栗縣後龍鎮人，生長於文風薈萃的新竹市。父親任職於鐵路局，母親為勤儉持家之主婦。學生時期，吳醫師對於繪畫、藝術皆有相當之天份與濃厚興趣，但因幼年耳濡目染外祖父行醫助人及在高中導師的鼓勵之下，體認醫療乃為濟世救人之根本，最能貼近民眾之痛苦，於是選擇考試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求學期間以優異成績選派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實習，63年畢業後即因實習期間表現優異留任台北榮總一般外科迄今。

秉承就讀醫學院期間生化楊振忠教授（中研院院士）的教誨，吳醫師堅持做學問一定要專一且持之以恆。他觀察到當時的胃癌患者5年存活率只有18%，家中若有一人罹癌，全家即陷入經濟與生活的困境之中。於是在因緣際會之下，基於對現況的改善以及著眼基礎研究成果與臨床治療效果的相互提升，除了廣泛性外科疾病臨床服務外，吳醫師選擇了胃癌為終身研究之職志，開始了漫長的研究之路。

民國73年，承蒙當時的台北榮總彭芳谷院長及董良知教授的栽培與協助，獲得柏林

市政府獎學金遠赴德國進修，取得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博士。他返國後，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分別針對精胺酸酶、類固醇賀爾蒙、分析胃癌淋巴腺的轉移模式及其因應的廓清模式及微量元素…等分子生物學領域對胃癌預後做探討，同時也陸續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著名醫學期刊：如美國及英國癌症學會雜誌、胃腸學會雜誌、外科學會雜誌…等並因而多次受邀至亞洲外科學會、國際消化外科大會演講。1994年升任國立陽明大學外科學教授，隔年並獲邀擔任美國匹茲堡大學腫瘤外科及日本鹿兒島大學外科客座教授，研究成果深獲海內外學術界肯定推崇。

臨床照顧方面，在當時全球針對胃癌



吳秋文醫師與夫人李淑美女士(現任台北榮總眼科部主任)，千金吳詩韻小姐(現任台北榮總牙科部主治醫師)合影



日本劍道二段,大學時期校運會與余幸司學長(現任高雄醫學大學校長)表演日本劍道基本架式(七式真刀表演)

淋巴結廓清手術持有不同的意見。因此，要想確定胃癌淋巴腺擴大清除術是否對病人有益，美國哈佛大學客座教授Cady從不認同吳醫師到親眼見到他的手術技巧與做法深感佩服，認為國外的研究結果有爭議，有相當大的因素是手術醫師經驗及技巧熟練度與一致性不足，因此向當時的台北榮總彭芳谷院長提議由吳醫師針對淋巴腺轉移之高危險群「進行期胃癌」作臨床試驗並送衛生署審核通過。經過六年審慎及嚴謹的臨床試驗，他驚喜的發現擴大淋巴腺廓清雖略為增加病患的合併症但卻能明顯提高病患的存活率及預後。這樣的結果，不僅讓國內學術界眼睛為之一亮，95年發表研究成果於英國著名雜誌“Lancet Oncology”更經路透社發佈新聞，英國、義大利及古巴…等多國腫瘤網站亦同時轉載：「台灣研究者吳醫師證實淋巴腺廓清手術提升存活率」。目前吳醫師針對胃癌的治療成果不僅獨步全國，超越歐美、媲美日本，更居全球先進國家執牛耳地位。

因顧慮到生活品質涵蓋在身體、精神、社交及醫學多層面，且生活品質的提升是治



2008年受邀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的第三十一屆國際外科會議「外科新境界」演講,並與我國駐西班牙代表合影,為我國推動務實的醫療外交

療病人生命時的重要考量因素，在接受治療的病患中，他也發現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不因擴大淋巴腺切除而與其他患者有所不同。這樣的手術成果，為不幸罹患胃癌的病友提供了一個更好的治療機會，也有效提升胃癌的治癒率。



第79屆日本胃癌學會年會邀請演講與秘書長Kodera合影。此會議以吳醫師研究主題“進行期胃癌之淋巴腺廓清”為研討會主軸向臨床醫師介紹D2的存活效益。

日本是胃癌罹患率最高且治療成績獨步全球之國家，亦邀請吳醫師至日本胃癌學會、消化外科學會及日本東京國立癌症醫院主辦的國際研討會“胃癌的最新進展”之大會上演講。日本胃癌醫學會並表示要依此研究修改手術規則。所有教科書有關胃癌手術將因此而改寫，為胃癌的治療建立指引、樹立標竿。97年3月應邀前往西班牙馬德里於國際外科會議「外科新境界」專題演講，亞洲僅有2名學者受邀；同年3月並應邀擔任新加坡政府「胃癌研究國際基金論壇」顧問。在外交處境艱難的今日，將我國國號及國旗伸展在全球眼前，邁向國際，展現務實的醫療外交。當我國國旗在會場堅毅的展開時，他心中充滿著深為中華民國一份子的感動與驕傲。



與胃癌病友(103俱樂部)同遊陽明山：看我們笑容燦爛，不像動過大手術哦！

受限健保給付制度，醫療部科多年來經營困難，營運不甚理想。84年他任職一般外科主任後，帶領科內同仁身先士卒共體時艱，致力開源節流，於91年開始轉虧為盈。依醫院96年分析部科各項相關營運指標，在質與量方面均較95及94年為佳，逐年進步、漸入佳境。而為了進一步提升醫療品質及水準使醫療技術與國際接軌，陸續薦送科內後進醫師分別前往國外深造，積極有效提昇本院相關領域醫療水準及服務，致力於以病人為中心的優質醫療。

繁忙臨床工作之餘，利用本身所長及興趣，積極帶領並鼓勵科內醫師進行研究、發表論文，除帶動研究風氣外並申請各項研究經費。在學術研究環境薰陶下，目前科內有7位教授，96年度共獲得8項國科會研究經費並發表33篇論文於國際著名醫學期刊，成績斐然。今年更榮膺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理事長，並接任台灣外科醫學會雜誌主編一

職，帶領同儕在外科醫療技術及學術分享上鞭策砥礪、提攜前進，致力提升本國醫療水平造福人群。

由於對病患及家屬面對疾病的徬徨無助感同身受，為了加強病友間的溝通與互動並協助患者心理調適、傳達溫馨的關懷與愛心，全球第一個胃癌病友俱樂部「103俱樂部」在他的大力促成下於焉誕生。定期舉辦郊遊、相關演講及座談會活動，延

請專家在疾病、心理、營養照顧、社會…各方面提供支持與協助，目前已有會員逾二百人。俱樂部成立之後，除提供病友另一個交流管道，更有患者經媒體網站報導遠自海外及院外與本團體洽詢，對患者及家屬而言，無疑是最響亮的戰鼓也是最溫柔的拄杖。

他是虔誠的基督徒，也堅信『流淚撥種者，必歡呼收割！』。能有今天的成就及服務病患、回饋社會的機會，他感謝一路有上帝的帶領、夫人李淑美女士（現任台北榮總眼科部主任）無怨無悔的包容扶持、長官師長的提攜教誨及團隊同仁的同心齊力，謹以這個傑出貢獻獎感謝所有曾經協助他、砥礪他的人；也感謝考試院肯定他多年來的努力與付出，本次的得獎將為他在臨床服務與基礎研究注入一股新的動力，做為健康的守護者，他將更積極不懈，以促進國人健康為終生職志而努力！

保存與推展客家文化的實踐者



范佐銘（右一）全家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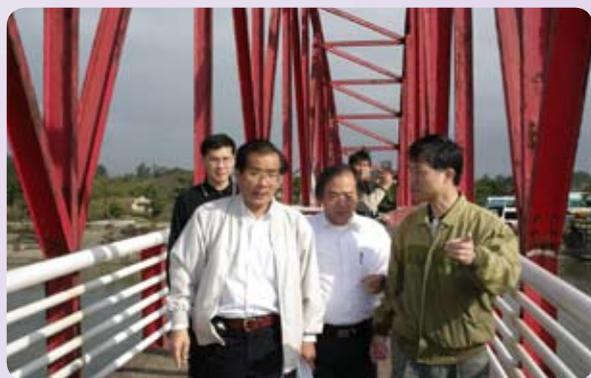
范佐銘

現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副主任

（ 事蹟簡介 ）

- 一、籌建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並擴及客庄生活園區。
- 二、進駐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辦理聚落的保存與再利用。
- 三、輔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副主任范佐銘，出生於新竹縣，生長在一個平凡的家庭，國中畢業後就讀新竹師範專科學校，開始接受教師的養成訓練，在自由無壓力的學習環境下，不僅讓他領悟到「教育即生活」的道理，奠定他日後教學的理念，更讓他有充裕的時間摸索不同領域的知識，激發他學習新知的慾望。師專畢業分發到桃園縣任教後，為貫徹他就讀大學的理想，遂努力自修唸書，如願地進入中興大學夜間部就讀，雖然白天教書，晚上上課常要到凌晨才能回到家，但他始終不以為苦，反而磨練出工作與求學的毅力，大學畢業後更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並一舉參加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及格，民國83年分發到台北市政府任職以後，便開啟了他另一個不同的公務生涯。



范佐銘（右一）與地方政府人員現場會勘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情形

由於教師轉任公務人員的工作性質差異很大，身邊的朋友同事紛紛詢問他，為何要捨棄穩定熟悉的教職，而遠赴台北工作？他的回答是：所有的公職都是服務事業，在教育界服務十餘年後，能有機會踏入行政機關，為不同領域及更廣大的人群服務，是個難得的人生歷練，應該勇於嘗試，勇於開創

新視野。也因為珍惜工作的改變，他積極學習行政工作程序與方法、熟記業務相關法令以及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深獲歷任長官的肯定與拔擢。



在90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之初，基於他是客家的子弟，想為客家族群貢獻一己綿薄之力，便毅然決然的商調到客委會服務，初期著手研擬客家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訓的中長程計畫，訂定客家專業獎章辦法及委員會議規則等內部法令規章，逐步建置業務推動的運作基礎，同時也辦理全國分區座談會及政策研討會等，藉由聽取各方的建言，作為客委會未來施政重要的參考。其後於92年奉派赴澳洲考察學習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對於日後推動行銷客庄產業，創造客家文化附加價值，亦提供許多寶貴的見解與國外經驗。

93年客委會為了落實推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的政策，將他調職擔任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副主任時，他即感受到任重道遠，因為籌備處除了要籌建兩個國家級的客



范佐銘（左二）隨同長官視察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工程執辦進度



范佐銘（前坐右一）與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的同仁合影

家文化園區之外，還要進駐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辦理聚落的保存與再利用，以及輔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任務可謂艱鉅異常。但他接受工作挑戰後，首先即積極奔走行政及考試兩院，讓籌備處組織規程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同時協助建置籌備處組織人力架構，讓業務穩定順利的推展。其次，在籌建南北兩個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初，他即深刻瞭解園區的建設與未來的運作，包含層面廣泛，涉及建築景觀、研究典藏、展演活動、教育推廣以及社區總體營造等各個專業領域，於是也研讀有關建築景觀、生態博物館、博物館經營管理以及社區總體營造等相關的書籍期刊，對於以生態博物館概念籌建的客家文化園區，其實就是推展客家的文化運動，除了建置一個核心園區作為認識客家的資訊中心外，更應擴

及到客庄生活園區，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而言，園區就是認識六堆客家的窗口，要更深入瞭解六堆的文化特色，就應走入六堆12個鄉鎮親身體驗，諸如萬巒五溝村是保存完整的客家傳統聚落，到處可見紅磚瓦的客家宗祠與伙房；矗立在美濃的菸樓群，可以看見美濃菸葉的繁華與消歇，古樸的敬字亭，可以感受客家人「敬字重字，崇尚文風」的氛圍；以及竹田鄉西勢村的忠義祠，不僅是六堆義民為了保衛家鄉捐軀祭祀之所，更是六堆精神的象徵與信仰中心。

再以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而言，未來發展主軸定位為「臺灣客家文明博物館」及「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於是他與同仁一起開會討論，研議未來園區應辦理的事項，除了硬體建設已完成國際競圖，並依時程發包建築景觀及主體工程外，對於軟體規劃也綜整論述，強調未來園區應展現客家族群遷徙到世界各地墾拓所形成的生活樣貌，讓客家文化能與世界接軌。他特別以客家族群南遷到東



范佐銘（右一）與參加2007新瓦屋板凳電影院的民眾共同揭開序幕

南亞的情形作為說明：要瞭解東南亞的客家發展，可從客家會館、產業、聚落、宗教以及家庭等面向來看，客家會館在客家人的社會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社會功能，舉凡興辦教育、經濟職業網絡，甚至宗教祭祀都是透過會館來達成，而早期東南亞客家移民多從事開礦產業，尤以金礦和錫礦為主，至於客家的宗教信仰除了一般的地方神明如三山國王廟之外，還有一種與地方

開發歷史密切關聯的開拓者神格化的信仰，就是「義民」。總之，客家在海外的發展，現在已透過研究調查的方式，逐步的搜整匯集，未來將可完整的呈現在園區，成為全球客家的研究中心。



范佐銘（後排右三）與表演完後的新瓦屋後生花鼓隊合影

95年3月籌備處辦公室遷駐新竹縣竹北市的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後，因為當地就是典型的客家聚落，與社區居民使用客語海



范佐銘（左二）參與2008年「花鼓-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論壇

陸腔交談，讓他倍感故鄉鄉親的親切，也特別重視原住戶林家及社區居民對於客家文化保存區未來發展的建言，大家共同攜手恢復原有水田的耕作，維持忠孝堂祭祀使用空間，96年並協助林姓家族辦理來台建基250週年紀念活動，讓林家能在新瓦屋以饒平客語對話，展現饒平客家生活圈，而林家家族祭典已是新瓦屋文化保存的核心價值。另外，他也經常與新瓦屋花鼓協會的幹部們討論，如何讓新瓦屋林家花鼓隊回到發源地進行訓練與表演，在籌備處完成保存區設施物的整修後，96年花鼓隊也接著進駐保存區，具體保存了家族的藝文娛樂，讓客家高鐵特定區的開發中，得以更有力的展現新瓦屋的庶民文化價值。

此次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他表示這是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團隊推動客家文化所受到的肯定，尤其歸功籌備處全體同仁一起打拼努力，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才有現階段的成果，期望未來能繼續打拼共同完成使命。

創新人力資源管理的先行者



張秋元主任於95年獲頒型塑學習型政府成果發表第一名

張秋元

現職：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處長

(事蹟簡介)

- 一、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任職期間，引進公私協力之治理模式與民間機構策略聯盟，引進企業經營活力，降低政府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 二、引進連鎖便利超商概念，組織「Just Do It!飛躍新竹工作圈」，推動新竹縣人事業務執行力躍升計畫(含數位人事服務網計畫)，創新人事機構之營運機制。

「Just Do It!做就對了，要做就做最好的」是張秋元經常和他的團隊夥伴們共同勉勵的一句話，也是他服務公職所一直奉行的信念。「不要抱怨我們受到了多少的限制，要問自己在現有的條件下，還有多少沒做好的事，值得我們去努力。」就是這樣的信念，讓張秋元和他的工作夥伴能夠在工作崗位上創造出意想不到的佳績。



張秋元主任於97年1月獲邀進行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標竿發表

張秋元，出生於台灣省台中縣，父母親世代務農為生，勤勞誠樸，尤其母親樂觀堅毅、與人為善的生活態度，對他有著深刻的影響。國中畢業後，為早日分擔家計，選擇就讀技職教育頗負盛名之省立彰化高工就讀，以期能儘早就業。畢業後，擔任過黑手沖床工人，模版工人，鞋廠工人，隨後入伍服役。在成功嶺2年的軍旅生涯中，幾經思考，毅然決定退伍後參加國家考試，投入較符合自己興趣的公共行政服務領域，重新開始。民國74年他白天到木材工廠扛木材，晚上全心唸書，一路順利考取普考、基層丙等特考、高等檢定考試、基層乙等特考、經濟部乙等特考及高考等各項公職考試，進入他所嚮往的公職服務領域，並完成研究所課

程，取得文化大學政研所碩士學位。婚後育有3子，妻子同樣從事公職，與父母同住，3代同堂，家庭和樂。



在公職生涯當中，張秋元從最基層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做起，歷任省屬機關、中央部會到縣市政府，有機會在各個不同層級的政府機關接受歷練，業務類別也橫跨民政、人事、庶務、工程、採購、營運管理等不同類別，這些多元經驗，有助於他從事服務工作時，可以擁有更寬更廣的思維向度，也讓他更能夠有創新作法的提出。



張秋元主任帶領「Just Do It!飛躍新竹工作圈」夥伴一起進行腦力激盪與問題解決

78年，他高考人事行政類科及格後，於79年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服務，這段期間受到各級長官的薰陶教導及嚴格的鍛鍊，讓他在公務處理的能力基礎上更加穩固成長，也漸漸能夠獨立思考、判斷，獨當一面，不辜負長官的栽培及期待，對負責的業務做出貢獻。

鑑於颱風通報不能只依靠氣象局的通報資料紙上作業，83年在人事局承辦專員

任內研擬「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要點修正案」，將中央政府所在地台北市之通報權責完整落實授權由地方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結合各地防災體系運作，即時反應決定及發佈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作業，減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同年，並對於公務人員休假實務上之困難，撰提「貫徹休假制度之研究書面報告」榮獲行政院傑出研究獎。



張秋元主任獲頒96年第八屆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與伙伴共同分享榮耀

85年出任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首任秘書室主任，除在行政院指定期限內完成人力中心園區規劃興建工作外，並研提具體方案，採行公私協力之治理模式與民間機構策略聯盟，引進企業經營活力，有效降低政府人力170人，節省經費及增加政府收入約新台幣20億元，創新公辦訓練機構經營模式，促進公部門標竿學習，激勵創新意願，對公部門思維模式之激盪，影響深遠。獲得人事行政局核予1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

90年張秋元與人力中心的夥伴，組織「訓練機構營運工作圈」，落實營運工作，具體績效榮獲行政院參與建議制度獎勵行政類特優獎及行政院法制再造工作圈國家級獎章銀斧獎之榮耀。民國92年在公務人力發展

中心簡任研究員任內，籌組「提升訓練服務績效工作圈」並擔任知識管理及流程再造小組召集人，經過所有團隊夥伴的努力，改善績效，再次榮獲行政院法制再造工作圈國家級獎章銀斧獎殊榮並獲記一大功獎勵。

94年於現職新竹縣政府人事室主任任內，貫徹國家人事政策，戮力推動各項人事工作，協助縣府業務發展及維護公教同仁權益，榮獲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發三等「人事專業獎章」獎勵。95年全力推動行政院訂頒「型塑學習型政府推動方案」，協助落實縣長理念策定「打造科技、文化、大學城，給下一代更好的生活」之縣政願景，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有效推動，邁向願景達成。推動績效並榮獲行政院評比為全國各縣市政府第1名。



張秋元主任主動積極邀集縣府相關單位人員研議人事公文電子化法制作業

張秋元在93年6月從中央政府回到地方縣市政府服務，發現縣市政府人事單位人力嚴重不足，新竹縣有70%的機關學校並未設置專任人事人員提供服務，兼任人員每年流動率高達30%，以致造成專業能力不足，服務績效不佳之困境，在財政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此一問題不易解決，張秋元和新竹縣政

府的人事夥伴們決定務實面對困境，引進連鎖便利超商概念，組織「Just Do It!飛躍新竹工作圈」創新人事機構之營運機制，有效解決問題，引進資訊科技，促進組織變革，大量節省人力、工時及顧客等待時間，提供正確、快速、便利、貼心的人事服務，有效節省人力及經費成本，績效卓著，於96年榮獲第8屆法制再造工作圈國家級獎章最高榮譽金斧獎，本案充分掌握連鎖超商通路之特性其及成功關鍵要素，建置整合性互動式知識管理平台，並以學習型組織五項修練，作為文化基礎，改善人事服務之營運模式，對於人事體制之營運及思維，將有正面而深遠之影響。並以「推動新竹縣人事業務執行力躍升計畫(含數位人事服務網計畫)」，榮獲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96年度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卓越獎」(第1名)。

對於這次能夠得到考試院肯定，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殊榮，張秋元除了感謝家人的支持，讓他可以全力在工作上投入，



張秋元主任率領工作圈團隊至台北縣政府進行「員工福利服務」業務標竿參訪

更感謝踏入公部門服務開始從鄉鎮公所、省立醫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到新竹縣政府，一路指導、培育他的長官以及研究所的師長們，沒有他們的栽培提攜，他不可能有今天的表現，點點滴滴銘記在心。他也要感謝每個工作階段與他一起揮汗耕



張秋元主任率領人事種籽師資團隊至新莊區集中辦公中心進行人事資訊化標竿學習

耘，努力付出，無怨無悔，共同堅持「要做就做最好的」理念的夥伴們，這些貼心的工作夥伴們彼此相互鼓舞互相扶持，讓他更確定創新突破並不孤獨。

今天，張秋元只是代表這些共同奉獻的團隊夥伴們得獎，他認為這份榮耀是大家共同的心血結晶。此外，新竹縣鄭縣長這幾年來給與團隊最大的信任和支持，提供資源鼓勵創新，是讓他最為感動的，沒有首長的力挺，成果必然大打折扣。

努力工作的成果，可以得到至高的肯定與榮耀，他非常開心也非常感恩，今後仍將與團隊的夥伴們秉持「Just Do It!做就對了，要做就做最好的」的理念，繼續在每個工作上，持續貢獻一己的心力。

弱勢族群永遠的守護者



張美鈴（後排中）全家福-外婆84歲生日

張美鈴

現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員

（ 事蹟簡介 ）

- 一、成立第1屆旗津區媽媽園地、婦女保護服務專線，為高雄市婦女服務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 二、負責兒童少年保護第一線救援、危機處理工作。
- 三、參與數項重大意外事件的救援工作，包括921大地震的賑災、SARS流行期間後線關懷慰問工作，及2年前的梅嶺大車禍對傷患與家屬的協助工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員張美鈴，出生於台中縣豐原市，自幼生長在大家庭中，父親為家中長子、母親為長媳，平日經商秉著「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的理念，為人謙卑、待人誠懇、寬厚善良，遇有疑難雜症或經濟困難者經常傾囊相助，頗獲鄰里的敬仰。因祖父的早逝，父親自幼亦須扛起照顧弟妹家人的責任，因此在與叔、嬸們（20餘人）一起住的生活裡，猶如一個小社會，早就熟識與人互動、溝通的問題，因此原生家庭的能量教導了她人生最寶貴的待人處事的道理—吃虧就是佔便宜，而冥冥中似乎注定她就是社工的角色，在社工的生涯中已屆28餘年，仍兢兢業業、克盡職責扮演自己的人生舞台。



張美鈴（左三）與社工夥伴台東溫泉之旅

從小在家中的她有副雞婆的心、她的熱心、勤快、俐落，更是家中的好幫手，因此學會父親一點作生意的技巧，也學會大家庭的料理，練就了一身烹調好手藝，婚後更是難不倒職業婦女在夫家擔任長媳的角色，與公婆亦相處和諧，尤以公公所賜「一勤天下無難事，百忍堂中有太和」的卷軸，更是家人奉為圭臬最佳的家訓，也體會到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實，至今仍與家人共勉之。

她與服務在金融界的先生育有1女1子，今女兒由西班牙學成回國服務於貿易界，兒子現就讀中山大學研究所，皆各有所長，對於她需24小時On call的工作都表示體諒、關心、支持的心情，進而耳濡目染也練就2個小社工員，具有媽媽樂於助人及正義感的精神，記的有次外出時，兒子及女兒聽到某戶兒童遭受家人暴力後求救的聲音，即立即電洽113求助，實值得欣慰。



雖然她沒有傲人的學歷，但卻能學以致用，自民國67年實踐專校社會工科畢業後經甄試即進入公部門擔任約聘社工員，隨著社會變遷、社會問題與日俱增，社工專業倍受矚目，而「社工師法」的倡導終於在86年通過立法，進而她參加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考試，在家人、同事、長官們的鼓勵下，89年前後通過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檢覈並取得社工師執照，且於92年正式轉任公職，而於96年陞任為社工督導員，繼續為新成立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負起



張美鈴（後排右二）與弱勢家庭兒童分享認識社區資源與運用



張美鈴（左三）全家福一來吉鄉部落巡禮

推展社區工作提供可近性的服務，服務的對象係兒少保護及高風險的弱勢家庭個案。

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時光，幾乎全奉獻給了她最愛的社會工作，奉獻給了最需要協助、關懷的弱勢族群！28年漫長的社工生涯中，她始終堅守崗位，站在第一線，陪伴著無數遭逢不幸的人們度過生命的困境。這樣的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為她贏得了「96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殊榮，她也是全國首位獲得這項象徵公務人員最高榮譽大獎的基層社工員，「這個獎是對所有在基層認真打拼社工員的肯定與鼓勵」她總是謙虛的說著，臉上盡是驕傲與感激。

她的社工生涯，彷彿就是高雄市社會福利史的一段縮影！實踐社工科畢業後，她隨即一頭栽進社會工作的領域，在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婦女、弱勢兒童、青少年等弱勢族群身上，與社會中最需要關懷的角落裡，都看得到她穿梭服務的身影。

她早年曾在旗津成立了第1屆旗津區媽媽園地，成為了當地單親媽媽們傾訴心聲的窗口，更幫助這群單親媽媽們自力自強。78年至86年間，她接手高雄市婦女業務，陸續開辦了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專線，提供受暴

虐婦女家庭婚姻、法律常識、親職教育等諮詢工作及婦女福利服務，對於這些婦女的遭遇，她感同身受，多次不畏懼加害人的威脅、恐嚇與騷擾，挺身而出的保護受害婦女，在還未有家暴法的年代，解救了許多不幸的婦女脫離困境，儼然成為受創婦女的守護者。之後更成立了「婦女保護服務專



張美鈴（前排左二）94年參加內政部社工員赴美觀摩社會福利措施（攝於加州峽谷地團體之家）

線」，籌備「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與「婦女保護中心」等單位，為高雄市婦女服務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接手兒童少年保護業務後，有長達6年時間，她負責兒童少年保護第一線救援、危機處遇工作，時常得24小時開機待命，並隨時協助受暴受虐、遭受性侵害等兒童青少年，進行夜間陪偵製作筆錄、緊急安置，犧牲假日或夜間出勤、陪偵如家常便飯，卻不從抱怨說苦，始終勇敢陪伴受害者走出傷痛，爭取權益。

近幾年與高雄市相關的重大意外事件中，也都能見到她的身影，像是921大地震發生時，張美鈴自願前往東勢災區擔任救援工作，協助賑災工作。SARS流行期間，更擔任後線的關懷慰問工作，幫助隔離民眾度過這段不安的日子。2年前的梅嶺大車禍發生時，她更是第一時間到達台南醫院協助關懷

傷患親屬，撫慰傷痛者情緒，繼而協助雙親過世的孤兒安排日後被照顧教養的生活環境及爭取兒童最佳利益。

「這是份助人的工作、良心的工作，更是專業的工作。」她對於每一個接手的個案，始終抱持著戰戰兢兢的態度，盡心盡力的提供協助。「從事社會工作讓我感到很快樂，雖然時常要面對困境與挫折，但也讓我累積更多突破困境的勇氣。」她說，社工就好像是蠟燭般的燃燒自己照亮別人，每當自己感到身心快要枯竭的時候，卻總能在個案身上找到堅持下去的力量，與其說她在協助弱勢個案，不如說這些個案也是她人生歷程中的導師，因她們就像一面鏡子，時時刻刻提醒著她成長再成長，進而更珍惜目前所擁有的，這或許就是社會工作迷人的地方。

什麼是社工必須具備的特質？「積極主動、勇於挑戰、熱忱負責、彈性開放...，更重要的是耐心與愛心。」她堅定的描述著，也期許自己未來能將一生所學傳承、奉獻給年輕一輩的社工員，鼓勵更多有志於社會工作的年輕人，繼續站在社會最需要的角落，陪伴弱勢民眾度過生命陰霾、迎向新生。

此次獲獎，她將此殊榮歸功於所服務的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在這28年來得到長官鼓勵、教導、包容、信賴、提拔，及一起打拼的社工夥伴才有機會獲獎，也要感謝家人，有他們的體諒及支持，張美鈴才能全心全力投入工作。人生就像舞台一樣，當然她更感謝所服務過的案主們，是您們的遭遇及所服務的歷程中成就了她在平凡中活出自己的不平凡。雖然她沒有顯赫的官職，但在自己平凡的職位裡，願盡心盡力為弱勢族群繼續服務，堅守自己的崗位展現自己不平凡的亮麗光芒。



張美鈴的寵物——流浪貓（黑咪3歲）

防制人為操控物價的執法先鋒



97年張恩生由湯主任委員金全頒授模範公務員獎牌

張恩生

現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事蹟簡介)

- 一、積極查處水泥業者聯合壟斷，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評選為「2005年最佳團隊」，顯見我國執法績效受到國際肯定，為國際競爭法之執法先驅；查處二大供油商、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及北部桶裝瓦斯業者之聯合漲價、國內教科書業者銷售教科書之聯合行為、國際資訊業者不當調整專利授權金、高雄捷運公司不當限制統包商業活動、中南部砂石業者惡意囤積哄抬價格等案；且逐年提高案件辦結率，確實提升行政效率，積極任事，貢獻卓著。
- 二、因應緊急情勢，迅速穩定砂石、液化石油氣及鋼品等市場交易秩序；監督微軟落實行政和解內容，創造政府、企業及消費者三贏佳績；另亦研訂透明化執法標準、宣揚公平法、推動研究創新、參與競爭法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近年來國際能源、原物料及運費持續上漲，導致國內多項民生物資價格呈現震盪走高的嚴峻情勢，對於此一涉及全國重大民生福祉的重要議題，行政院公平會針對各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民生物資均立案進行調查，適時釐清廠商對於物價波動所應負的責任。而在此穩定物價措施的過程中，有一位承上啟下、運籌帷幄的樞紐人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處張處長恩生。

之前，張處長所領導的公平會第二處工作團隊，曾經查處過許多涉及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的重大案件，成效卓著，在國際上獲得英國競爭法專業期刊「全球競爭評論」（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評選為2005年「全球最佳團隊」的殊榮，使我國公平法執法能力、績效獲得國際肯定，他本人亦獲選為96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92年帶隊於量販店訪查物價

張處長出生於台北市，自幼生長在基層公務人員家庭，家境小康，求學就業過程均堪稱順遂，先後畢業於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國小、格致國中、台北縣三峽鎮辭修高中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之後，曾於海軍服役，擔任軍法書記官；役畢，旋即參加考試院舉辦之7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

通行政人員法制組考試及格；次年，經訓練分發至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任職，主要承辦業務為審議人民因智慧財產權爭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案件，歷任專員及編審等職。



嗣民國76年8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立，需求法制人才甚殷，張處長經長官引介推薦，乃平調該會，從事勞動法規整理及訴願審議等法制實務工作，迄至78年1月調升該會勞動條件處科長，負責規劃辦理與勞工工資、工時等攸關勞工權益相關工作，舉凡檢討調整「基本工資」、管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建制變動工時及派遣工作者之勞動條件等事宜，均著力甚深，對於斯時勞動基準法之施行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亦累積了相當經驗與心得，也體認到一般勞工身處弱勢之經濟、社會地位，各級政府咸有責任在施政作為上儘量採行扶助照顧之政策，而勞資和諧、合作，厥為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

時經數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81年設立，主管執行公平交易法及產業競爭政



張恩生(左一)與慈愛雙親合影

策，宗旨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同年底，張處長受邀平調該會任職法務處科長，負責建制訴願及相關法制業務，越一年餘升任第二處專門委員，復於民國86年初調升第一處副處長，襄理以服務業及農林漁牧業為核心之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迨至91年10月，獲調任第二處處長現職，督導調查處理相關製造業、礦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等因業者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而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迄今辦理之主要案件有：與微軟公司談判簽訂行政和解契約，達成政府、業者與消費者三贏之目標、取締桶裝瓦斯業者及水泥業者聯合調漲價格等案，執法成效均達罰鍰數億元、另亦於92年4、5月SARS肆虐期間及95年4月中國宣佈自5月1日起暫緩砂石出口事件，分別引發國內口罩、耳溫槍及砂石等攸關民生必需品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之際，銜命率領同仁戮力查處違法業者，貫徹公權力，迅即解除緊急情勢，弭平社會不安，恢復市場秩序，確保公共利益。

張處長幼受庭訓，處世應以孔孟儒教之學為立身之本，道法兵家之術為濟世之用，緣空性滅之識為釋懷之道，故平日自忖賦性淡泊，為人處事謹記「言寡尤，行寡悔」、「處處留心皆學問，人情練達亦文章」等格言，以為座右銘；且自擔任管理職務以來，念茲在茲者為遇事應如何發揮組織力、執行力，俾能不負工作上之使命。

張處長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具有堅持法治與伸張正義的人格特質，同時也擁有

一顆熱誠的赤子之心。在公務上，他常與同仁互勉：辦案當以「旺盛的企圖心」及「任勞的耐煩力」，創新求變，持續提高行政效率，以導正市場，確保消費者利益。而在與同仁的相處上，他強調公私分明、榮辱與共，遇到同仁心有罣礙的時候，他總能適時以蘊涵儒、釋、道學的多元義理，盡心地與他們溝通，期能解惑化憂、互相學習，是許多同仁心目中的良師益友。



93年黃前主任委員宗樂(中)率同仁與張恩生(右三)共同慶生

時光荏苒，在行政機關服務成長已超過26年的張處長，始終秉持的一貫信念是：身為公務員應赤膽豪情為工作獻身，且終極目標不論直接或間接都是指向一國家的永續發展。他常反省：自己在工作崗位上是否積極的提供某些正面價值？也常設想：爾後面對變動環境中的某項事實或情況時，究應如何因應？他認為，若只知苦幹實幹，懷著永不澆滅的豪情壯志是不足的，針對瞬息萬變的環境脈動，尚須好好思慮二大課題：第一、我〈我們〉應該做些什麼？第二、我〈我們〉應該如何做？



94年張恩生(右二)與公平會模範同仁合照

修習法律的他明白：「法治」是國家現代化的基礎，也是指標，公務員從事公務的最高圭臬為：依法行政，而公務員平時固應治事依法，樹立尊嚴，以建立起公信力；遇有突發事件，亦要依照合乎法律規範的執行力，即時而有效的予以處理，避免因瞻前顧後而錯失先機。因此，貫徹終身學習，不斷提昇專業智能與技能，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民意需求，才能期許執法者在關鍵時刻有主張，精準無誤的執行公務，獲得民眾的信賴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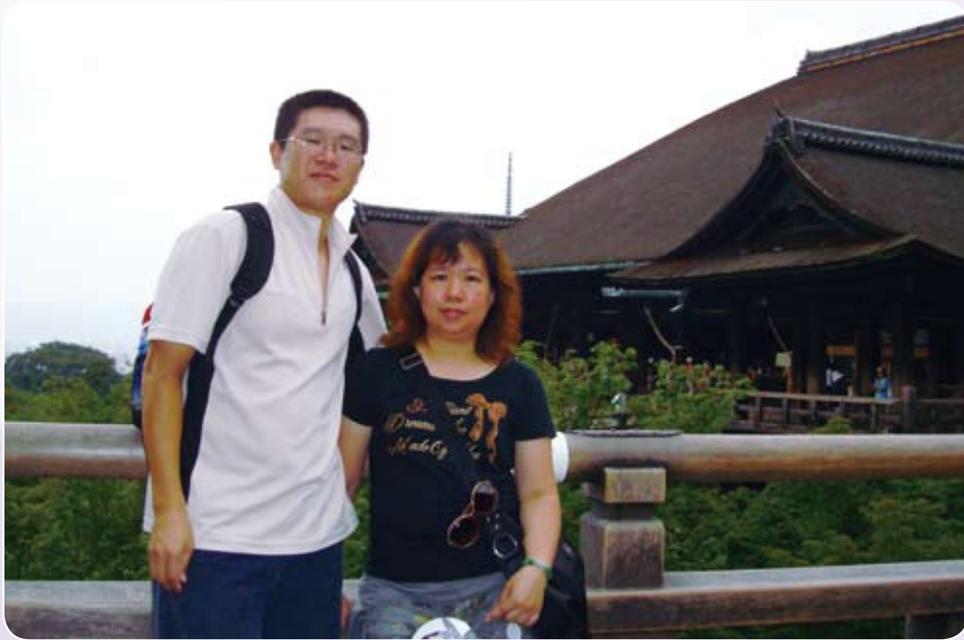
其次，公務人員業務繁多，為達成法定任務及民眾期望，無論辦理平常業務或處理緊急情況，均宜訂定各類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對業務流程，從準備到執行階段及至結果處置，均使有所依循並落實執行，此不只有助於避免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受到外力

干擾，亦可導使不諳法制作業、誤以為法源不足以致懷有「多做多錯」心態、遇事趑趄不前之公務人員，能無後顧之憂地積極投入貫徹行使公權力，以取得成效。

張處長在工作上時常強調，法律綱紀可提供社會穩定和發展的架構，「奉法強者則國強，奉法弱者則國弱」，服膺法律，社會才能正常運作，人民才能對未來信心十足；因此，作為適格且優秀的公務員宜「用心」在工作上依法行政，進而興利除弊，擴大影響力，追求「法治」之實現。

行政院公平會第二處，在張處長的領導下，實施政策以追求「法治」的執行力為核心，團隊向心力特別強，相信他們所發揮的團隊精神，面對目前民生物資持續震盪的嚴峻情勢，必能勝任防制人為操控物價的重要工作。

盜採砂石業者的剋星、打擊犯罪的人民保姆



與老婆至日本京都清水寺自助旅行

陳志鵬

現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隊長

(事蹟簡介)

- 一、91年4月起迄今，計在南投縣轄內查獲盜採砂石案63件、317人，查扣盜採機具推土機3台、挖土機74台、砂石車106輛，扣案機具以市值換算逾新台幣1億5千萬元以上。
- 二、94.2月26日共同查獲李少平持槍開槍拒捕，當場查扣貝瑞塔92制式手槍乙支、左輪手槍乙支、各式子彈80發。
- 三、96年11月29日指揮查獲竹聯幫22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案，查扣制式手槍一枝等證物，全案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並於97年1月1日起訴在案。

偵查隊長陳志鵬，出生於南投縣鄉村，世代務農，家庭環境單純，父母均健在，目前已婚，育有3女1男。國中就讀放牛班，高中就讀私立明道中學工科補校，在同學鼓勵下報考警察科學校，從事他最愛的警察生涯。畢業分發在台北市警察局服務，經苦讀三年後，於81年考上警察大學，畢業分發在彰化縣警察局服務，擔任督察巡官職務，85年遷調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先後擔任派出所所長、分駐所所長、督察組組長、偵查隊隊長等職務。在服務期間，深感學識不足，於93年考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95年順利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他喜愛大自然、運動，自高中時期已參加登山社，玉山、雪山、大霸尖山、奇萊山



雪山東峰登山健行

均有他的足跡，從爬山過程中體會出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的道理，任何事沒有近路，抄近路容易意外發生。在高中補校半工半讀期間，曾同時在台中市中華路夜市路邊攤工

作，時間是下午2時開始，工作一半就去學校，下課再回去工作至凌晨5時，可說非常辛苦，但還是利用間去晨泳鍛鍊身體，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游泳、長跑、甚至3項鐵人均是他的最愛，並可以從運動中培養毅力，由於有堅強毅力，使他在工作中遇到困難時，均能堅忍貫徹下去。



在從事警察生涯18年中，每一階段工作內容都不同，會從事盜採砂石犯罪研究，是在91年間擔任集集分局督察組長時，因轄區有濁水溪、陳有蘭溪，適逢全國各大流域禁採砂石，僅濁水溪開放疏浚，也因此盜採

砂石猖獗，風紀問題時有所聞，為維護警察聲譽，開始帶領同事查緝盜採砂石，從91年至今由他親自帶班指揮查緝有63件、317人，查扣盜採機具推土機3台、挖土機74台、砂石車106輛，扣案機具以市值換算，每部挖土機約值120萬，砂石車約值60萬，合計價值逾新台幣1億5千萬元以上。

在查緝盜採砂石過程中，並非那麼容易，不法業者為追求暴利及規避警方查緝，不僅把風多人，

且有黑道幫派組織的介入及民意代表幕後操縱等情事，有鑑於盜採砂石有可能淪為警察風紀的誘因，且嚴重破壞國土，遂採取積極主動查緝盜採砂石，此舉不但可化解民眾懷



全家至南橫啞口旅遊

疑警察可能包庇盜採砂石的疑慮，且能有效的遏止因盜採砂石而衍生警察風紀問題。在查緝過程當中，曾在黑夜掩護下，冒生命危險游泳渡過湍急濁水溪，以避開把風人員，也曾在黑夜中徒步河床數公里，埋伏草叢中數小時等候犯嫌開工，期待能將犯罪之徒一網成擒，更有遭遇盜採者拒捕而險遭砂石車衝撞，而造成受傷之情形，過程驚險，險象環生。又在長期持續查緝下，不法業者亦不時放話威脅家人生命安全，期能透過親情壓力，警告其能就此罷手，因此造成家人飽受精神恐懼，同時也透過各級民意代表關心、施壓，期能減緩查緝，其過程辛酸及壓力，非當事人是真的無法體會。

原不起眼，隨處可得的砂石，在黑道幫派、民意代表、商人眼中成為「黑金」。砂

石是有價礦產，每年經濟部水利署疏浚發包收入有數十億元，因此，盜採砂石不但竊取國家資源，更嚴重破壞國土，美麗青山，常在不法之徒貪圖暴利下，造成坑坑洞洞，大峽谷及河川因濫採造成河川高層嚴重下陷，



盜採砂石蒐證情形



參加台北ING全程42公里馬拉松跑步

形成溪床深槽化，並沖刷堤防、橋樑，從97年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水土流失造成土石流，沖毀家園，可以看出國土保育之重要。

所幸在同事及家人支持下，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在就讀研究所期間，發現盜採砂石犯罪行為無人研究探討，為什麼會那麼多案件的發生，除人性的貪婪外，應該探討其原因並建立制度，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在教授指導及過去查緝經驗下，完成「盜採河川砂石犯罪行為之研究」之畢業論文，是第一位對破壞國土盜採砂石犯罪行為的專業研究，又參與指導教授受經濟部水利署委託研究之「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對策研究」，並提出解決方法與研究建議：「河川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執行及委託保全公司執行現場管制與

入口管理等措施」。與經濟部水利署自96年起全面採用「即採即售」方式相符。因而榮獲97年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傑出貢獻獎」，且是第一位非水利人員獲獎。

身為國家公務員，職司法犯罪偵防工作，對社會負有維護治安，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他在職責下，長期積極查緝，猶如小蝦米對大鯨魚，所承受壓力是無法形容的，然能維護國家資源財產，避免國土被破壞，使得青山長在，仍值得承擔，同時絕大部分的警察都跟他一樣，無時無刻在默默為社會治安犧牲奉獻。在此他要感謝與他一起冒險共同查緝的同事，及默默支持他的家人、朋友，此次榮獲公務員傑出貢獻獎不是他本身一個人的努力，是大家的努力。

投入社工、營造部落的總體規劃師



與學生攝於瀑布旁

陳淑敏

現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事蹟簡介)

- 一、開辦全國首創的單身女子公寓，提供初到台北工作單身女子低價住宿、諮詢服務、文康休閒、且免於恐懼的處所。
- 二、完成設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讓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民事保護令各項配套措施能於本法公布後1年如期施行。
- 三、開辦921重建區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推展至所有原住民族地區，創造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機會。
- 四、勤走部落，說服多所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社會工作學分班、在職專班，補助原住民學員學分費，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
- 五、結合民間捐款，協助百餘戶部落原住民弱勢農戶整地，推動廢耕農地集約利用與農產品加工合作行銷，扶持部落脫貧。
- 六、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發展原鄉合作事業與特色部落計畫，吸納原住民青壯年與菁英回流，協助部落化危機為轉機。

陳淑敏祖籍台灣省彰化縣，民國40年11月30日出生於台北市萬華，在父母的呵護中成長，其父雖然出身世家，服務於銀行界，是一位任勞任怨的優秀公僕，其母相夫教子，勤儉持家，一家人隨著父親的職務調動，從台北、台南、基隆、高雄，經過了不同的城市，接受了不同文化的洗禮，增長不少視野。她與3個姐弟，從小遵守著嚴格的家訓，不敢逾矩，寒暑假在大姐的帶領下，回彰化阿公家是童年最快樂的時光，斜躺在古厝的圓拱門、在廣場嬉戲、在田裡割稻、抓青蛙、踩著水車，徐徐微風、夕陽伴我歸…，童趣的點點滴滴，一直到上高中，多彩多姿的生活經驗影響了她的浪漫情懷。

啟蒙於台南市西區協進國校，先後畢業於基隆市仁愛國小、省立基隆女中初中部、台北市立中山女高、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與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求學過程均順利。當她在小一的時候，剛踏出師校，年輕認真的蔡寶月老師是她的偶像，因此，她從小的願望是要當小學老師，她曾經徬徨在就讀台北女師還是中山女高之間，不知如何選擇，因為要唸大學，她選擇了中山女高，大學選讀社會學系，也只是要為「社會」大眾服務，在大社會中當小老師。

她的父母教導子女「人的生生世世是有



與同事登玉山

輪迴的，要居安思危，勤奮、平實、健康很重要。」讓她在為人母之後，與孩子的相處，也能給予正面的回應。甚至於當她有奇奇怪怪的想法時，就會趕快記



下來，這些工作經驗或夢想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就成了她的工作計畫。而且，她也認為總有一天這些計畫會實現，事實證明，時間到了，她的夢想也實現了，久任公職的她，不失赤子之心，樂觀、鍥而不舍的意志力始終支持著她。她也曾經有過很多的無奈、埋怨、被訕笑、被質疑的經驗，也曾經因為挫折偷偷的哭過，但她不氣餒，擦乾眼淚後，不眠不休，似乎越挫越勇，還是要想辦法完成一件又一件看起來似乎不可能的任務。回頭看時，常常也會驚訝於她自己當時的憨勁與堅持，想到計畫完成的時候，每一個人臉上的表情，更讓她不敢懈怠；而且身體不斷的告訴她，人生時間已不多，每一天每一刻都要趕快做。



與學生攝於吊橋上

她有一個和樂、單純的家庭，先生服務於保險業，居安思危的先生與健康樂觀的兒子是她的支柱，長子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今年9月下旬甫退役，金融海嘯讓他掙扎於職業的邊緣，她相信她的兒

子會謹慎、忍耐的接受挑戰；次子就讀北科大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是一個勤奮、熱心助人的好孩子，讓她能全心全力的投入她所熱愛的工作，「勤奮、平實、健康、居安思危」仍是她們家的家訓，她衷心的希望她的孩子們能體會到生命是永恆的喜悅，也希望他們能謹慎的處順境，當處逆境時更要忍耐，在人生的旅途中，有清水也有麵包。

為了能有平穩的工作，在離開學校5年後，她參加了國家考試，於69年4月1日分發台北市政府松山區公所，擔任里幹事職，28年公職生涯任勞任怨的愚人精神，常有捨我其誰的使命感，從工作中得到成就感，從被服務者的眼中讀到了喜悅，曾獲頒模範公務員獎。3年的基層區務工作，獲頒績優



陳淑敏（左三）於寒冬送暖活動

里幹事，對初任公職的她來說真是意外的驚喜，也是一大鼓勵；72年底有幸調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6年期間參與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等各項福利服務工作。讓她常常津津樂道的是在政府經費拮据的狀況下，自費帶領台北市老人參加中日韓藝術祭，開創民間老人國際外交；其後於內湖開辦全國首創公設民營的博愛兒童發展中心，提供多重障礙兒童復健、教養服務，並開辦

全國首創的單身女子公寓，提供初到台北工作單身女子低價住宿、諮詢服務、文康休閒、且免於恐懼的處所，讓她更感受到服務的樂趣。

78年再奉調內政部（社會司），10年間從科員、編審到兼任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組長，讓她有了更多的學習成長空間，推動以民眾的需求為依歸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者津貼、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



陳淑敏（右三）埔里-愚人之友基金會

住宅設施設備，而研修老人福利法、積極推動照顧服務產業、鼓勵民間捐地興設老人養護中心，獎勵公設民營的老人公寓，尤其辦理失能、失智老人的關懷照顧、臨終關懷等，與家庭主照顧者的喘息服務，擴大辦理居家及送餐等老人社區照顧等，都是很大的挑戰；86、87年間推動以政府公權力介入和參與的5個社會福利社區化實驗區方案，帶動了臺灣社會福利社區化的風潮與趨勢；88年4月初臨危受命，在2個月內緊急籌編預算、申請動支預備金，完成設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讓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民事保護令各項配套措施能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如期施行，更深深體會團隊合作的革命情感，也讓她決定要離開社會司的那一刻，有很多



參訪望鄉部落

的猶豫，到現在，她還是非常懷念那個大家庭，彼此還有很細緻的情感互相牽繫著。

88年調職行政院原民會，9年來，接近原住民族部落服務原住民，深深體認「台灣原住民族不是黃昏民族，也沒有即將沒落消失的部落」，國家應與原住民族建立伙伴關係，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合作的學習，相信服務原住民族是最值得全力以赴的使命與工作，她始終記取恩師蔡漢賢司長的教誨「有機會做就要趕快做，還要努力的做，否則等到你想做，不見得會有機會」。她努力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在職進修期間，說服多所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社會工作學分班、在職專班，補助原住民學員學分費，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

她勤走部落，持續瞭解與掌握部落可利用與發展的資源與部落的互動關係，推動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看到部落營造的力量與原住民的機會，部落人透過自己的覺察與努力，成功的從造人、造景、造產，一步步踏實紮根，全力投資整地、種植高經濟作物、部落規劃、水源保護、污水處理、改變部落髒亂，回復山林安全及自然之美；培訓高山嚮導、導引森林專業、休閒運動、步道踏青、高山登峰、險壁攀登，如今已讓部落人拼命走出宿命，能自信的帶著外國人參觀果園，以前長期受人幫助，如今積極的把各種服務送出去，造福別人；部落人活得很有尊嚴，部落就如同一個大家庭，婚喪喜慶，同喜同悲，走出家門迎接的是美麗的山水，共同奮鬥的伙伴們；部落已從自憐走向自強，從自悲走向自信，從負債走向資產，從施捨走向付出，她說每當想到這種快樂，就不由得想對著遠處山林高聲唱山歌，希望部落永續經營，自己站起來並扶助別人也站起來。

全方位提升地政服務品質的行動家



與指導教授江渾欽教授合照

陳淑慧

現職：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課長

(事蹟簡介)

- 一、以積極服務態度，長期貢獻心力推動地政業務，並屢獲佳績，深得各級長官及同仁肯定。
- 二、以本身專業職能，致力推動地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工作，並在有限人力及經費下，善用資訊科技，推動並創新多項地政便民系統，全方位提升地政機關服務品質。

陳淑慧，出生於桃園縣桃園市傳統農村，世代務農，父母皆為質樸農民，家中有5名子女，從小受父母薰育以「做人外要圓、心要正」，教育子女在任職工作上必須俯仰無愧於心，才能長期立足社會，作為做人處事基本哲學。

民國83年自屏東商專不動產經營科畢業後，基於服務家鄉及發揮專才的理念，同年考取土地行政高等考試三級，隔年分發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登記課任職。由於地政事務所是第一線服務機關，肩負著人民土地產權的管理重責，初任公職對於工作職位上應具備之專業知識仍未熟稔，所幸在長官及同事的耐心指導下，漸漸地增進實務知識的歷練，並將其轉化為改善個人服務於民眾的能力上。



全家福

「危機即轉機」，為因應電子化政府推動目標，地政機關全面電腦化是一段漫長的變革過程，其間總是必須隨時轉變思維觀念，以全新觀點看待地政業務的運作模式。矛盾與衝突層出不窮，不斷考驗著機關，但地政機關全面電腦化的實施成果，對於縮短民眾申辦時間，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方面實有卓越貢獻，相信是值得各界給予地政機關最

大掌聲。

因此，85至87年間，可說是桃園縣地政機關組織變革的開始，地政業務邁向電腦化、資訊化已是時勢所趨。



這項變革的衝擊，讓她深刻感受到本身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應用在工作領域裏，實有捉襟見肘的窘境，必須更積極培養資訊技術能力為第二專才，才能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本職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技術能力。因此從86年起即利用公餘時間，就讀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系同時跨科修讀資訊管理技術系，提升在管理與資訊領域的學識，進而發揮所學，積極投入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

服務期間曾因辦理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經原台灣省政府連續2年評定為甲等，辦理地政資訊業務，經考核評定為優等，且多次參與內政部研（修）訂地政資訊電腦化相關規範及手冊，並於90、91年連續2年獲聘擔任內政部地政司登記作業電腦操作人員訓練講師，並主動積極參與內政部、桃園縣政府多項地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功能測試工作，對於推動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認真負責，頗有績效。



日本旅遊與母親合照

「學」是知識累積、「習」是不斷地練習，學習是終身的過程，特別是專業知識的自我培養，是必須透過學識與經歷的相輔相成，才能迅速地擴展能力。因此在民國91年



旅遊照片

考取台北大學地政學系研究所，期間深受學校師長及指導教授江渾欽教授的耐心指導，開啟融合地政與資訊領域的新思維，重新思考著如何讓創新的理念與資訊科技的便利性，成為推動地政業務全面e化的助力與利器，並將研究成果，於期刊發表「地政資訊新紀元－談地政電子閘門之規劃與推展」及「土地使用限制與損失補償課題之探討－以特定水土保持區為例」2篇文章，以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都市更新決策支援之建立」研究論文。

「肯定，才有自信」，83年調任桃園縣

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負責地政資訊業務，受到職務歷練的影響，於93年另就讀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94年受到桃園縣政府朱立倫縣長及地政處康秋桂處長的拔擢，擔任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資訊課課長。

服務3年多來，憑藉著地政處及基層地政機關實務歷練的基礎，與機關首長黃教新主任持續用心的回饋指導，透過全所地政同仁全員參與的動力，讓自己在推動地政業務方面，持續追求機關為民服務品質的提升，充分發揮技能與專業知識、具備面對挫折與挑戰的能力，以積極進取服務態度，朝向機關『掌握新時代脈動 開創全方位服務』的願景目標，並達到「配合時代脈動及社會發展趨勢，以全新思維創新改革，展現機關卓越服務量能及魅力；細心體察外部顧客心聲，滿足民眾服務需求，並以顧客導向為目標，以客為尊。同時充實自我、行銷自我，提升服務開創新視野，朝向e化、M化、U化全方位服務，展現服務品質並永續經營致力服務品質的精進」意涵。

因而在94年辦理地政業務，經內政部考核評列績優、95年協助推動檔案管理業務，獲第四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94至96年辦理地政資訊業務成績優異，連續3年經桃



旅遊照片

園縣政府評定為第1名，並獲聘擔任內政部地政資訊系統、土地參考資訊檔訓練課程講師，同時積極參與內政部多項地政資訊系統功能會議與測試工作，長期貢獻心力、深耕地政業務，履獲佳績，深獲各級長官及同仁肯定。

她又以個人專業職能，在有限人力及經費下，善用資訊科技，積極推動並創新多項地政便民系統，如：建置網路預約申辦服務，避免民眾往返奔波、建置線上媒體E館，增進機關為民服務宣導效果、提供RSS資訊服務，加速地政資訊主動傳送、導入網路電話應用服務，大幅節省機關電話費用、建置內部知識管理平台，打造學習型組織文化、辦理「地政跨所服務作業」，突破地域疆界、推動「地籍異動資料媒體轉檔」，加速跨機關資料傳遞與正確性……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對於全方位提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以及推動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貢獻

良多，並於民國97年獲機關推薦榮選桃園縣模範公務人員。

今日能榮獲此殊榮與肯定，其實應歸功於桃園縣地政機關全體同仁的努力，尤其特別衷心感謝一路以來提攜她的長官，時時細心地指導與鼓勵，同時給予充分的信任與授權，藉由工作夥伴間相互地鼓勵與團隊合作，才能不斷地提升團隊績效、面對挑戰，再創為民服務佳績。最後，她也要感謝學習生涯中各位師長們的諄諄教誨，以及朋友、家人一路的支持與體諒，讓用心工作的背後，總有著一股暖暖的關懷與呵護。

人生是一段或長或短的歷程，價值是決定在自己對時間的態度，獲獎是公務生涯另一個階段的再起步，期許未來能與時俱進，自我勉勵，在工作崗位上，憑藉著服務的熱忱與積極任事的態度，不斷地自我學習與歷練，精益求精，擴展能力與宏觀思維，全面精進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榮獲桃園縣96年度地政資訊業務考核第一名

打造中部科技重鎮的先驅



970921馬總統視察彰化二林園區

楊文科

現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事蹟簡介)

- 一、規劃「旗艦型招商計畫」，成功引進龍頭企業，快速吸引上下游產業進駐，迅速產生巨大群聚效益。
- 二、成功形成光電、積體電路及精密機械等三大產業聚落。
- 三、領軍中科積極邁向國際，97年初正式成為亞洲科學園區協會一員（ASPA），9月正式加入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

「超南趕竹，中科第一」，民國95年，當中科管理局楊局長在主管會議中以鏗鏘有力的聲音，發出豪語道出雄心壯志時，現場的主管們不免要思忖創立不久的中科，要如何與已有悠久歷史的竹科及南科同台競技。然而凡事追求第一的楊局長，卻能發揮過人之領導力，堅定的帶領著中科團隊奮勇向前衝，不畏艱難，以驚人的效率克服草創時期的無數艱鉅挑戰，解決一個又一個的難題，更成功招攬旗艦廠商進駐，終能開創亮麗成績，寫下我國科學園區開發效率第一、營運速度第一、營收速度第一、園區規模擴大速度第一的輝煌紀錄，締造了「中科奇蹟」與「大肚山傳奇」。



96年全家福照片

楊文科，台灣省新竹縣人，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服務公職已32年。自69年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實驗園區開發籌備處工作開始，從最基層之科員做起，一路升至科長、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等職，行政資歷完整，歷練豐富。先後參與竹科、南科之籌畫與擘建，工作中展現雄才大略與膽識魄力，作風平易近人且富親和力，深獲歷任長官賞識與倚重。92年政府確定設立中科，國科會為借重楊局長卓越之領導能力與豐富之

經驗，先後派為中科籌備處副主任、主任職務，領航中科同仁開疆闢土，披荊斬棘，短短4年期間，政績斐然，於96年榮獲國科會拔擢為中科籌備處改制成立管理局之首任局長。



在楊局長的理念中，服務廠商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經常勉勵同仁為園區高科技廠商及從業人員服務是管理局的天職，因為園區廠商的成功，即是中科的成功。管理局必須作為園區廠商的強力後盾，協助園區的大型企業躍升為世界級，中小企業提高為大型企業，要讓園區的產業躍居世界領先地位。正是這樣的使命感驅策下，管理局與園區廠商夥伴共同打拼，締造園區開發效率第一的紀錄，自行政院核定籌設計劃至園區開發，台中園區僅費時10個月又5天。在經濟產值方面，94年營收609億元、95年倍數成長為1,785億元、96年攀升至2,657億元，連年急速成長，締造園區營收成長第一之紀錄。



95年農曆春節

中科園區快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即在策略上成功引進旗艦廠商，除了同仁的努力外，更因楊局長過去在科學園區二十餘

年的豐富歷練與工作表現，深獲許多重量級科技人的信賴與支持，願意投資中科。他親自領導規劃「旗艦型招商計畫」，採取有效之招商策略主動出擊，聚焦於重大投資案，成功引進龍頭企業，快速磁吸上下游產業進駐，迅速產生巨大群聚效益，在國家資源投入與經濟價值產出之間，發揮極大化之槓桿作用。在極短之4年餘時間內，便已引進國內外科技大廠92家進駐園區營運，廠商計畫投資金額更高達1兆7,240億元。重大投資案引進例如友達光電、華邦、台積電、茂德、瑞晶電子等，並成功引進關鍵外商美、法、德及競爭對手國南韓、日本等15家跨國企業相繼投資中科，資金引進之同時也帶來高科技技術之交流與整合。

在全球激烈的經濟競賽中，楊局長認為未來科技產業仍將是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軸。他極力規劃建構科技產業聚落，使相關產業聚集，構成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鍊，兼具機動、效率與降低成本的效益，大幅提升國際

競爭力。

目前中科已成功形成光電、積體電路及精密機械等三大產業聚落如下：

1. 中科量產中、建置中及規劃中之12吋晶圓廠共計16座，即將成為全世界密度及效能最高的聚集地區。
2. 引進光電廠商28家，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順利扶植友達光電大尺寸面板產值躍居世界第一。中科成為未來台灣先進面板廠商最多、規模最大之區域。
3. 扶植在地機械廠商與園區面板及積體電路產業整合，引進機械廠34家，技術升級為精密機械，提高國有設備自製率。

由於中科群聚效應之擴散，成功帶動上下游供應商或技術支援性產業向中台灣進駐，衍生龐大用地需求，因中科土地早已告罄，除正積極擴建二林園區外，同時轉介未達科技技術門檻之廠商至鄰近工業區，有效促進中台灣傳統產業朝高科技化發展，讓整體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大幅擴增經濟效



管理局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益。中科的蓬勃發展，適時發揮火車頭的功能，活絡經濟，已創造區內2萬餘個直接就業機會，更因金流、物流之聚集中科，已迅速帶動週邊商業一片欣欣向榮，就業市場之機會也大幅增加，間接地衍生約8萬個就業機會。



94年全家旅遊

楊局長親身參與3個科學園區的籌設與開發，一路見證園區發展軌跡，對園區懷有高遠的理想與開闊的視野，希望將園區帶到更高的境界。他極力促進產官學研緊密合作，推動研發創新及人才培育，除已引進7家創業育成中心及3家研究機構，並籌組成立「台灣中科產學訓協會」，以建立園區廠商與學術研究界之間設備、技術、人力資源的合作平台，同時也為產學合作注入一股活水，創造多贏的局面；有感於台灣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與面板，關鍵技術及材料與設備均掌握在日、韓手中，高度仰賴進口使成本大增影響廠商之競爭力，楊局長為提升高科技產業設備自製率，自98年起將展開為期4年總經費高達10億元的「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四年發展計畫」，全力支持產學研究投入研發，為創新科技奠定雄厚之基礎。

中科開發的效率與成功經驗，已成為台

灣科學園區的新典範，在楊局長的領軍下，中科正積極邁向國際，加強國際組織之交流與合作，成果豐碩。96年11月2日與俄羅斯托木斯克州政府、俄羅斯聯邦托木斯克經濟特區國家管理局、托木斯克國立大學、台中市政府和逢甲大學等六方簽訂「科技與創新合作協議書」，97年初正式成為亞洲科學園區協會一員（ASPA），9月正式加入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97年3月26日與南韓最大精密機械聚落的昌原聚落發展局締結姊妹園區，大大提高中科園區世界能見度。

楊局長人生中的黃金28年歲月獻給了科學園區，在中科短短不到五年的時間，已為園區發展所勾勒的藍圖，正逐一實現中，因



與中科同仁攝於二林園區大排沙農場

此所創造之經濟奇蹟，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由於園區規劃得宜，結合緊鄰的都會公園，不論白天或晚上，均可看到登上園區高處，遠眺大台中美景的樂活族，以及自行車愛好者的蹤影，現在的中科已經是緊密結合生產、生態、生活於一身的科技人文園地。此次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楊局長謙虛的歸功於所有中科一起努力打拼的同仁，也特別感謝所有支持及幫助他的長官與朋友。

歷屆得獎人名錄

8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侯友宜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備註：現任中央警察大學 校長

得獎人：鄭榮瑞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課長

得獎人：許釗涓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 參事

得獎人：邱淑媿

服務機關：宜蘭縣衛生局 局長

備註：現任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理事長

得獎人：黃世銘

服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備註：現任法務部 政務次長

得獎人：葉銘源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得獎人：林益裕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葉維銓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路 申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股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任

得獎人：林崇傑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任秘書

8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楊博文

服務機關：台糖公司產品開發處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丁 幹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張婉萍

服務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專員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股長

得獎人：施茂林

服務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林德福

服務機關：宜蘭縣文化局 局長

備註：現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任

得獎人：蘇順從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內政部消防署 分隊長

得獎人：吳文海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龍國維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註：病故

得獎人：邱美切

服務機關：嘉義縣政府 專員

備註：現任嘉義縣政府 主任

得獎人：陳靖平

服務機關：南投縣警察局 課長

備註：現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隊長

歷屆得獎人名錄

9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吉輝

服務機關：司法院 科長

備註：現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書記官長

得獎人：林勝伴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士

備註：退休

得獎人：錢伯冠

服務機關：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備註：退休

得獎人：周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得獎人：呂坤樹

服務機關：臺中縣石崗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註：退休

得獎人：陳鑫益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 局長

備註：現任宜蘭縣議會 主任

得獎人：夏錦龍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張秋菊

服務機關：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備註：退休

得獎人：蘇玉本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 所長

得獎人：洪隆發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場長

9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鄭天財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監

得獎人：蔡素芬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任

備註：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主任

得獎人：吳清

服務機關：高雄縣仁武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註：退休

得獎人：張晃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隊長

得獎人：陳火生

服務機關：考試院 參事

備註：退休

得獎人：鄒文雄

服務機關：苗栗縣消防局 隊員

備註：現任苗栗縣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人：李壽東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
醫院 部主任

備註：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
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得獎人：邱顯榮

服務機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技士

得獎人：程嘉莉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備註：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長

得獎人：謝春蘋

服務機關：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護士

備註：現任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課長

歷屆得獎人名錄

9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鄒錦捷

服務機關：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課員

備註：現任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課長

得獎人：施偉佳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一等新聞秘書

備註：現任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得獎人：何光朗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 技士

得獎人：李素真

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得獎人：李光章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 一等秘書

備註：現任外交部 組長回部辦事

得獎人：李焜誠

服務機關：屏東縣消防局 大隊長

備註：現任屏東縣消防局 課長

得獎人：何俊輝

服務機關：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得獎人：李維春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警員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巡佐

得獎人：陳穎從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會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得獎人：吳豐盛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備註：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黃政聲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外匯局 副局長

得獎人：董遠展

服務機關：臺東縣警察局 警員

備註：現任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巡官

得獎人：郭淑貞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柯尊仁

服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備註：現任法務部調查局 研究委員

得獎人：石東生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得獎人：陳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立中醫醫院 科主任

備註：退休

得獎人：謝世傑

服務機關：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市政府 秘書長

得獎人：楊家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局長

得獎人：艾啟峰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得獎人：朱玉鳳

服務機關：外交部 大使

備註：現任外交部駐希臘代表處 代表

歷屆得獎人名錄

9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嘉蓉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兼組長

得獎人：傅棟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戴文亮

服務機關：法務部 檢察官

備註：現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得獎人：蔡秋茹

服務機關：彰化郵局 業務士

得獎人：唐高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院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得獎人：方進呈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縣政府 局長

得獎人：吳成物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秘書

得獎人：潘文忠

服務機關：臺北縣政府 局長

備註：現任教育部 主任秘書

得獎人：林左祥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門委員

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江義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黃冬梨

服務機關：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工程師兼組長

得獎人：陳清添

服務機關：銓敘部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銓敘部 參事

得獎人：楊美鈴

服務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秘書長

備註：現任監察院 監察委員

得獎人：鄭明傑

服務機關：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得獎人：鍾明昌

服務機關：嘉義縣衛生局 局長

得獎人：余勝雄

服務機關：臺灣電力公司 處長

得獎人：劉惠嬰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秘書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

得獎人：傅俾義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隊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小隊長

得獎人：鄒燦陽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歷屆得獎人名錄

9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王國裕

服務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課長

得獎人：吳翠鳳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林忠建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人：洪梅珠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得獎人：殷世熙

服務機關：台南縣政府 副局長

得獎人：海中雄

服務機關：蒙藏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陳俊偉

服務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得獎人：葉文娟

服務機關：臺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得獎人：劉天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得獎人：賴宇亭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評審委員介紹

伍召集人錦霖

學歷：

- 美國耶魯大學組織管理學院 (S.O.M)研究
- 美國康州三一學院研究員及訪問學者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經歷：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
- 第六屆立法委員
- 考試院秘書長
-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副會長
- 台灣省議會秘書長
-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 台灣省政府參議兼科長
- 台北市政府科員、專員、組長、主任秘書

現職：

- 考試院副院長

王委員麗容

學歷：

- 洛杉磯加州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學組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學士

經歷：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視察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視察
-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社會工作員

現職：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委員明濱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經歷：

- 臺大醫學院暨附設醫院精神部主任、共同教育室首任主任、社會醫學科首屆主任
- 臺北市立療養院院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
- 擔任兩屆臺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及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創會理事長、環太平洋精神科醫學會副會長
- 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 Fogarty國際研究員
-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精神科客座講師、研究員
- 國際心理腫瘤學會科學顧問
- 亞洲心身醫學會2002年大會會長
- 環太平洋精神科醫師協會副會長

現職：

- 臺大醫學院精神科教授、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評審委員介紹

紀委員惠容

學歷：

- 美國Valparaiso University碩士畢
-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新聞組畢
- 台北市立師院音樂科第二屆畢

經歷：

- 台北市內湖國小、懷生國小音樂教師
- 中時報系記者、主編、專欄記者
- 勵馨基金會專案主任、副執行長、執行長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現職：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 公視有話好說--NGO觀點主持人
-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副理事長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常務理事
- 公益自律聯盟常務理事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布農文教基金會董事、新故鄉基金會董事
- 基督教芥菜種會董事

柴委員松林

學歷：

- 法國高等研究院統計學博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創辦人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
- 中國統計學社社長
- 行政院顧問
- 總統府國策顧問

現職：

- 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
- 人間福報社長兼總主筆
-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乾淨選舉全國推行委員會會長
- 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新移民研究學會理事長

翁委員曉玲

學歷：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

- 內政部法規會委員
- 內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國防部訴願委員
- 國家安全局國家機密審議委員會委員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新竹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現職：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評審委員介紹

孫委員本初

學歷：

- 美國喬治亞公共行政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中華民國公共行政碩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暨研究所教授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客座副教授

現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

雷委員倩

學歷：

- 台大外文系畢業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碩士、博士

經歷：

- 中華民國第六屆立法委員
- 美國ABC廣播電視網總公司副總裁
- 新加坡霸菱亞太通訊媒體基金董事合夥人
- 太平洋聯網科技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 台灣霸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會長
- 紐約州州長諮詢委員、國建會總領隊、經發會諮詢委員

現職：

- 中華民國希望基因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謝委員天仁

學歷：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經歷：

- 聯鼎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師
- 仲裁協會仲裁人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副秘書長、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兼消費者報導雜誌社發行人

現職：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中原大學法律系講師
-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

評審委員介紹

鐘委員昱男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

經歷：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任秘書

現職：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張委員哲琛

學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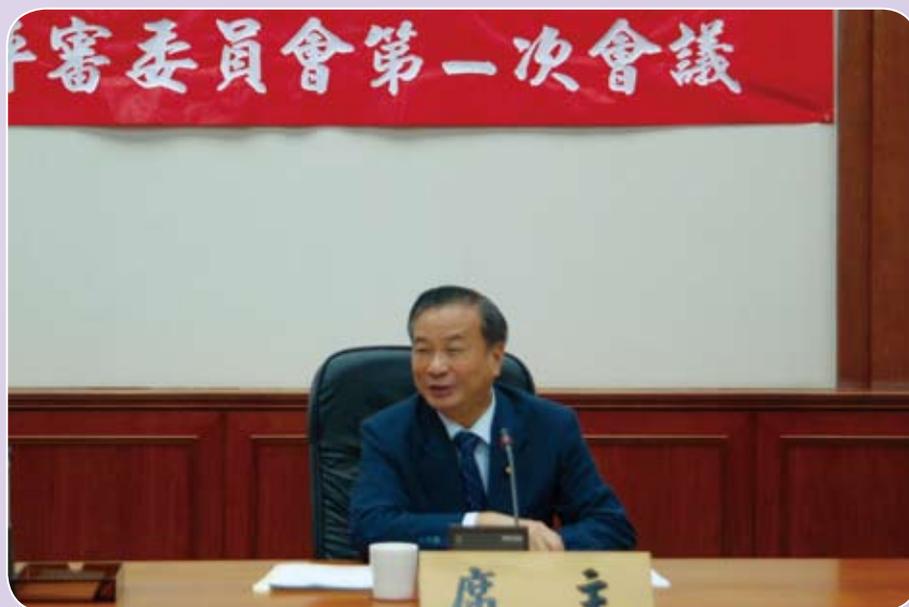
經歷：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

現職：

- 銓敘部部長

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 活動紀實



壹、前言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發揮其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主辦機關考試院自民國88年起，已連續9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今年則繼續辦理。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經承辦機關銓敘部擬訂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本年9月10日陳報考試院核定作為實施之準據。活動作業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由銓敘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另分規

劃、行政等二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貳、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概況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作業，銓敘部事前詳慎規劃並務求評選過程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茲就此次選拔作業說明如次：

一、通函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加選拔

銓敘部於本年6月23日以部管二字第0972908008號函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依激勵辦法第13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具有傑出貢獻事蹟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

函送銓敘部彙整。

二、初步審查證件

本年各主辦機關計遴薦74人，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對於各主辦機關所遴薦之人員，就所送書面資料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進行查詢，審查其有無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及考績曾列丙等以下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並造冊提請考試院組成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籌組評審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第1項）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置評審委員9人至11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第3項）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9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聘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明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柴松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翁曉玲、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孫本初、中華民國希望基因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雷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謝天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鐘昱男與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等11人擔任評審委員。

四、召開評審委員會會議

（一）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銓敘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就承辦機關所擬具之審議規定草案、初審作業方式及評審作業時程等三個提案廣泛討論，決議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最後選出之得獎人以不超過10人為限。本年經各主辦機關遴薦合於資格條件，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共計74人。初審以每2位評審委員為1組，以出席委員選填評審組別意願結果及未出席委員之專長決定審查組別，計分成5組，第1組、第2組、第3組、第5組各審查15人，第4組審查14人。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二）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依據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各組評審委員就該組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所填列之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以被遴薦人數比例推薦三分之一為原則，並



於10月20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填寫推薦表交銓敘部彙整。銓敘部並就被推薦者之機關、性別、官等、職務等屬性，作成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俾供評審委員作為評審之參考。初審各組共計推薦25人進入決審。復由銓敘部彙整初審推薦表後，於10月28日將進入決審25人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薦表及歷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三)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1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在銓敘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會中由各組評審委員就初審結果及推薦情形提出報告，旋即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每位評審委員以圈選10人為原則，圈選超過10人者為無效票，以得票最高之前10名為當選人，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即6票）；得票數如未達6票時，扣除得票數已達6票以上之當選人外不足之數，取其加倍人數（如當選人尚不足額1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2人參加投票；不足額2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4人參加投票；其餘類推）再投票產生；第10名有2人以上同票數時，再投票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如仍為同票數時，該名額從缺，再投票以1次為限。

經評審委員投票結果，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位得獎人分別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捷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

總醫院科主任吳秋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副主任范佐銘、新竹縣政府處長張秋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員張美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張恩生、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陳志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處長陳淑敏、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課長陳淑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文科。10位得獎人之屬性，以性別區分，男性7人、女性3人；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機關6人、地方機關4人；以官等層級區分，簡任6人、薦任4人；以職務區分，主管9人、非主管1人；以工作性質區分，含括審檢、醫事人員、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工作、經建行政、警察人員、原住民行政、地政等不同領域。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五、確定得獎人名單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試院11月17日核定，確定10位得獎人名單。至此，選拔過程圓滿完成。



參、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概況

為辦理表揚相關活動，銓敘部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由人事管理司司長擔任，以統一對外聯繫窗口。另成立行政組及規劃組，行政組負責新聞、庶務、安全等工作，規劃組負責規劃及活動各項事宜。茲就本次表揚大會籌備事宜及活動說明如次：

一、發布新聞及上網

得獎人名單確定後，於11月7日發布新聞稿，並將得獎人名單及相關訊息上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站，同時函請各得獎主辦機關協助將得獎人得獎訊息，發布新聞稿及聯繫媒體登載。

二、表揚大會

本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本年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當日中午並設宴款待得獎人及其眷屬。表揚大會由院長關中主持，會中將敦請總統蒞會勗勉，同時頒發10位得獎人獎座，並請關院長及評審委員代表雷倩致詞嘉勉。頒獎同時穿插得獎人VCR影片、得獎人發表感言及安排表演節目。大會並邀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官與同仁、評審委員、得獎人之親友、得獎人之服務機關長官及同仁與會，增添大會光彩。

肆、結語

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歷時將近半年，所有規劃作業及評審過程，均本著嚴謹、負責的態度，力求盡善盡美，並透過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在工作崗位上具有傑出表現，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並藉此一活動，使公務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增進民眾福祉。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六○○○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者。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身先倡導品德修養，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三、充實圖書設備，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
四、在機關內部成立各類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五、定期舉辦有關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專題演講，並辦理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五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二、落實內部分層負責、充分授權。
三、實施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四、勵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五、建立溝通管道，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六、改善領導方法，擴大人員參與，發揮團隊精神。
七、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
八、其他適當方式。
- 第六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鼓勵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工作知能。
二、定期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講習、研討及活動，充實專業知能。
三、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以利人才儲備。
四、暢通陞遷管道，提供發展機會。

- 五、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改進機關業務。
- 六、研訂各項競賽辦法，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一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第十二條 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各主辦機關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第一項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公開表揚，除原模範公務人員應給之獎勵外，再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第十八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四二三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九六二八一九〇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中，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
- 三、銓敘部對於各機關遴薦人員，應先初步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請各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初步審查工作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完成並提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五、為辦理當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審議事宜，得由銓敘部擬訂相關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六、評審委員會委員與各機關遴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但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於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追繳其獎金，並函由考試院註銷其獲選資格及獎座。

97年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發行人：張哲琛

出版者：銓敘部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總編輯：吳聰成

編輯：黃士釗、林起潛、鄭澤坤、石真瑛、曹立倫、簡慧樺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NOTE